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一日

第四十六期

外交公報

國民政府外交部印行

外交公報第四十六期目錄

令

訓令 一件

令

令 十六件

訓令 二件

牘

公函 一件

規

陸軍平戰時糧餉暫行條例

外交部

外交公報第四十六期目錄

令

訓令 一件

令

令 十六件

訓令 二件

牘

公牘 一件

規

陸軍平時維持軍紀行條例

外交部

院令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三〇五九號

為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通過每星期至少開宣傳會議一次之內容令仰遵照辦理由

令外交部

案查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

「院長交議每星期至少開宣傳會議一次以宣傳部長為主席各關係部會次長常務委員或秘書長一人出席討論宣傳上應行注意之事項并酌軍事委員會派相當職員出席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并咨軍事委員會」

等由記錄在卷除咨軍事委員會查照并分令外合行錄案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院長 汪兆銘

部 令

外交部令

第二二二號

調派本部科員周福球爲駐神戶總領事館主事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二三號

派林瑛爲本部辦事員在總務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五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外交部令

第二二四號

科員葛祖登着卽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八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外交部令

第二二五號

派張伊珍爲本部科員以蔣任待選在亞洲司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二六號

派鄧昭著爲本部科員在亞洲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九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外交部令

第二二七號

外交部 公報 部令

四

第四十六號

派王壽南爲本部科員在總務司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二九號

派許士爲本部辦事員在通商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日

外交部部長 徐良

派甘懋爲本部科員在總務司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三〇號

派宋民祥爲本部辦事員在總務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外交部部長 徐良

外交部令 第二三一號
總務司電報科科长張亦虞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三二號
調派亞洲司第三科科长薛適千爲本部總務司電報科科长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三三號
亞洲司幫辦兼第一科科长吳仰澄着改兼第三科科长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三四號
派朱旭爲本部亞洲司第一科科长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三五號

和員如松垣因例呈請留職等語應予照准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三六號

派李敏爲本部科員在亞洲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四日

外交部部長 徐良

外交部令 第三七號

本部長因公赴華北在滬京期間內所有部務由政務次長湯良楷代行仰卽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四日

外交部部長 徐良

外交部訓令

建國字第一〇號

隨令抄發陸海軍各機關仰卽知照並請各屬知照由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行政院行字第二八〇三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空軍撫卹暫行條例及其附表等均經修正公佈，並明令定自三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飭知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等各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其內：附發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各一份，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各一份，空軍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多件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陸海空軍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各一份，奉此，合將原附多件，隨令抄發，仰即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陸軍部臨時

計抄發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各一份（見法規類）

空軍部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六日

外交部訓令

建譯字第一九五號

外交部部長 徐良

令本部駐

浙江省特派交涉員馮國勳
江蘇省特派交涉員孫和榮
廣東省特派交涉員周榮三
湖北省特派交涉員李紹漢
安徽省特派交涉員傅君實

駐

新義州領事 長城領事 戶部領事 日本領事 滿洲國領事 橫濱總領事 台北總領事 金山總領事 元山總領事 越南總商代表 馬尼拉領事 宿務領事 仰光領事 孟買領事 加爾各答領事 倫敦領事 巴黎領事 柏林領事 羅馬領事 里斯本領事 馬德里領事 塞維亞領事 瓦倫西亞領事 畢爾巴鄂領事 桑坦德領事 巴爾的摩領事 華盛頓領事 紐約領事 芝加哥領事 聖路易領事 新奧爾良領事 墨西哥城領事 哈瓦那領事 聖多明各領事 波多黎各領事 聖胡安領事 馬尼拉領事 宿務領事 仰光領事 孟買領事 加爾各答領事 倫敦領事 巴黎領事 柏林領事 羅馬領事 里斯本領事 馬德里領事 塞維亞領事 瓦倫西亞領事 畢爾巴鄂領事 桑坦德領事 巴爾的摩領事 華盛頓領事 紐約領事 芝加哥領事 聖路易領事 新奧爾良領事 墨西哥城領事 哈瓦那領事 聖多明各領事 波多黎各領事 聖胡安領事

案准財政部警字第五二八號咨開：

「查關於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及指定範圍業經由部咨請查照飭知並佈告各在案茲根據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增加指定範圍除由部佈告週知並分行外相應抄同佈告一份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知照」

等因；並附送祕字第一二二號佈告一份到部，正辦理間，又准幣字第五八五號咨，附送增加指定範圍祕字第一二七號佈告前來，除分令外，合行併案抄附佈告二份，令仰該

大使館代表

總領事處長

領事交涉員知照。

此令

附抄錄佈告二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三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財政部佈告 祕字第一二七號

茲根據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部祕字第一零九號部令公佈之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增加指定如左

一、英領馬來

二、新西蘭

三、香港

四、南非聯邦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九日

財政部佈告 祕字第一二二號

茲根據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部祕字第一零九號部令公布之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增加指定如左

一、英屬婆羅洲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四日

公牘

外交部公函

建總字第二〇四號（准國語指派出席中央宣傳會議人員經派定本部周次長為出席代表函復查照由）

案准

貴部函祕字第一一八號公函略以中央宣傳會議定九月六日上午十時在貴部開第一次會議檢選會議組織辦法一份囑指定出席人員何名見復并轉知等由准此茲指派本部常務次長周隆庠為出席代表相應函復查照為荷！

此致

宣傳部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五日

法規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佈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陸軍平戰時傷亡之官佐士兵撫卹悉依本條例行之。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等得准照本條例撫卹。

第二條

撫卹分爲平時戰時兩種各期間之規定如左

甲、屬於戰時範圍者

一、捍衛國家防衛外侮自動員起至復員止

二、奉中央命令從事討伐自奉令起至平定止

乙、屬於平時範圍者

一、奉令勦辦匪類或鎮壓暴動期間

二、現役軍人在平時服務期間備役軍人在平時應召期間

第三條

平戰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區別如左

一、陣亡

二、因公殞命

三、積勞病故

四、臨陣及因公受傷

五、傷劇殞命

第四條

第三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分別如左

第五條

一、一次卹金 按死亡者階級議准給卹依照卹金表數目給該死亡者遺族卹金一次
二、年撫金 按傷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分別與受傷者及死亡者之遺族年撫金其年撫金之受領者如用特種原因經軍事委員會核准得將逐年應得之年撫金累計扣除利息改爲一次卹金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陣亡

一、戰時臨陣殞命

二、戰時臨陣受傷或在陣地防守受傷旋即殞命

三、平時禦亂被戕（禦亂時傷中竅要登時殞命或在受傷後法定期限內殞命或於防守要隘及負有特別任務遇害身死者）

第六條

陣亡之撫卹區別如左

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臨陣殞命或受傷後旋即殞命爲戰時陣亡依撫卹第一表給卹第五

條第三款禦亂被戕爲平時陣亡依撫卹第二表給卹

第七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因公殞命

一、戰時服務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觸彈藥或受毒氣因而殞命者

二、戰時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但深入敵區服間諜任務因而失事殞命者得照第五

條第一，二兩款戰時陣亡例給卹）

三、平時因公而誤罹危險或操練失慎及與此相類而殞命者

第八條

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分如左

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因公殞命者爲戰時因公殞命依撫卹第三表給卹第七條第三款因公殞命者爲平時因公殞命依撫卹第四表給卹

第九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爲積勞病故

- 一、戰時隨同出徵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 二、戰時担任丘站勤務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 三、平時著有勳勞經勳獎有案而病故者
 - 四、不合於前三款之規定而服務經五年或十年以上而病故者
- 積勞病故之撫卹區分如左

第十條

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因病身故者爲戰時積勞病故依照第五表給卹
第九條第三款第四款因病身故者爲平時積勞病故依照第五表給卹
第九條第三款第四款因病身故者爲平時積勞病故依照第六表第一號給卹
不合於前四款之規定而病故者照第六表第二號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第十一條

- 受傷分戰時平時兩種
- 一、戰時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
 - 二、平時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

第十二條

受傷之撫卹區分如左

- 第十一條第一款爲戰時受傷分別傷等依撫卹第七表給卹
 - 第十一條第二款爲平時受傷分別傷等依撫卹第八表給卹
- 平戰時官佐士兵角傷之輕重如左表其等第候治愈後檢定之

第十三條

一 傷者 失足一尺以上者 失足一尺以上者 失足一尺以上者 失足一尺以上者	二 傷者 一手或一足全肢殘廢者 一手失失三指以上者或三指以上者 一手失失三指以上者或三指以上者 一手失失三指以上者或三指以上者	三 傷者 一手失去四指或其他二指者 一手失去三指以上者或一指者或兩指者 一手失去三指以上者或一指者或兩指者 一手失去三指以上者或一指者或兩指者
傷者 失足一尺以上者 失足一尺以上者 失足一尺以上者 失足一尺以上者	傷者 一手或一足全肢殘廢者 一手失失三指以上者或三指以上者 一手失失三指以上者或三指以上者 一手失失三指以上者或三指以上者	傷者 一手失去四指或其他二指者 一手失去三指以上者或一指者或兩指者 一手失去三指以上者或一指者或兩指者 一手失去三指以上者或一指者或兩指者
傷者 失足一尺以上者 失足一尺以上者 失足一尺以上者 失足一尺以上者	傷者 一手或一足全肢殘廢者 一手失失三指以上者或三指以上者 一手失失三指以上者或三指以上者 一手失失三指以上者或三指以上者	傷者 一手失去四指或其他二指者 一手失去三指以上者或一指者或兩指者 一手失去三指以上者或一指者或兩指者 一手失去三指以上者或一指者或兩指者

第十四條 受傷後業經填發恤傷令者如繼續治療後其傷勢不符時得按等第表重行明確檢

定更正其恤傷令

第十五條 受傷治愈後僅貼輕度之機能障礙不合陣傷等第表各項之規定者照三等傷例給與一

年年撫金若毫無肢體及器管之損折障礙者應不給恤

第十六條 若因受傷時檢視危重而曾填給各等恤傷令將來治療經過後毫無肢體及器管之損折

及障礙者則一等恤傷令以給卹七年為限二等恤傷令以給卹五年為限三等恤傷令以給

卹三年為限限滿卽將恤令收繳註銷但確與第十三條等第表相符應照第二十二條第四

款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凡負傷官佐士兵按照前條之規定給恤期滿或尚有傷殘未愈情形須檢同恤傷令與令

并呈請求驗傷報告(如附表第二十一)粘附二寸半身脫帽相片四張呈由各該市縣

政府核辦其手續如次

一、各該市縣政府呈報後卽將傷表函送駐在各該地方之陸軍醫院或駐地陸軍之最高

醫務機關（如軍部或師部之軍醫處或團醫務所等）并飭具呈之傷兵送後醫院或其
他陸軍醫務機關驗傷

二、各該駐地陸軍醫院或其他醫務機關驗傷後應于原表現有傷殘狀況欄內詳細填明
負傷部位負傷種類及殘廢狀況備函將表檢還由該市縣政府按表內附託之規定連
同恤令分別存轉

三、各該地方如無軍醫院或其他陸軍醫務機關時得函由各該地方公立醫院或經管署
備案之私立醫院檢驗之駐後由各該院長將驗明傷殘狀況于原表內詳細填明簽
名蓋章并加具負責證明書備函檢還各該市縣政府核辦

第十八條

凡官佐士兵戰時臨陣或戰地服務及平時禦亂或因公受傷後傷劇殞命者應按期受傷
之等第定以期限分別議恤如左（參照第十三條受傷等第表）

一等傷傷劇殞命以六個月為限

二等傷傷劇殞命以四個月為限

三等傷傷劇殞命以二個月為限

第十九條

左右列期限內因作戰傷發身亡者其撫恤照第一表戰時陣亡及第二表平時禦亂被戕
例分別辦理在期限外傷發身故者照第三表及第四表因公殞命例分別辦理并非傷發確
係因病身故照第五表及第六表第一號積勞病例分別辦理因公受傷後殞命其期限以第
十八條所規定者為準在期限內傷發殞命者其撫恤照第三表第四表分別辦理如在期限
外傷發殞命者應照第五表第六表第一號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其殞傷年撫恤金應予
停止

第二十條

凡應得恤金者均填給恤金給與令以憑特令領恤恤金給與令分別恤亡恤傷兩種（如

附表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爲五聯單式(一)卹金給與令(二)甲備查(三)乙備查(四)丙備查(五)存根均各編列字號每聯加蓋軍事委員會印其第一聯卹金給與令發給受恤者第二聯甲備查交各該省省政府備查第三聯乙備查交財政部備查第四聯丙備查交審計部備查第五聯存根存會備查

第二十一條 恤金給與令應候調查書表彙呈軍事委員會轉奉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但遇特別情形得由軍事委員會先行填發呈請備案(戰時死亡官佐士兵甲乙兩種調查表如附表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平戰時官佐士兵積勞病故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三平戰時官佐士兵因公殞命調查表如附表第十四平戰時官佐士兵積勞病故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五(凡平時死亡官兵乙種調查表均準用第十一表第十二表)平戰時陣亡證書如附表第十六平戰時死亡官佐士兵甲乙兩種證明書如附表第十七第十八平戰時負傷官佐士兵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九平戰時受傷等級證書如附表第二十均照各表附記填報)

第二十二條 平戰時傷亡官佐士兵年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如左期限滿即將恤令收繳註銷

- 一、戰時陣亡之年撫金以給與二十年爲止平時陣亡之年撫金以給與十五年爲止
- 二、戰時因公殞命之年撫金以給予十年爲止平時因公殞命之年撫金以給予七年爲止
- 三、第九條第一第二三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均給予五年爲止第四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其服務五年以上者給予三年爲止服務十年以上者給予五年爲止
- 四、平戰時官佐士兵受傷致廢者之年撫金終身給之但檢定未明確者仍照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辦理

第二十三條 應受年撫金之遺族如左

- 一、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再醮或出嫁者不在內下敘此)